

# 广西壮族自治区田阳县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0)桂 1021 执恢 36 号

申请执行人：杨昌旺，男，1977 年 9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所地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城北二路 21 号。公民身份号码：450103197709222031。

被执行人：凌超行，男，1970 年 8 月 2 日出生，壮族，住所地广西壮族自治区田阳县田州镇隆平大道荣鑫苑一期 9 幢 2 单元 201 号。公民身份号码：452622197008020013。

被执行人：赵凤们，女，1971 年 9 月 12 日出生，壮族，住所地广西壮族自治区田阳县田州镇隆平大道荣鑫苑一期 9 幢 2 单元 201 号。公民身份号码：452622197109122246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杨昌旺申请执行被执行人凌超行、赵凤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凌超行、赵凤们向申请执行人杨昌旺偿还借款本金 130174.51 元及利息、律师服务费 7250 元、负担案件受理费 1500 元、申请执行费 1909 元。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查封被执行人凌超行、赵凤们名下位于田阳县田州镇隆平大道荣鑫苑一期 9 幢 2 单元 201 号房及 9 幢 10 号车库（产权证号：阳房权证阳字第 00004775 号）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凌超行、赵凤们名下位于田阳县田州镇隆平大道荣鑫苑一期9幢2单元201号房及9幢10号车库(产权证号：阳房权证阳字第00004775号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黄 谢  
审 判 员 莫 杭 州  
审 判 员 张 海



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黄 雄  
书 记 员 韦 思 宇